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楊碧筠)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日本計劃今年實施一項長達數十年的福島核處理水排放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有否評估福島核電廠將廢水排出海洋影響香港各個產業(例如漁業和飲食業)的程度為何，從而制訂特定行動計劃與緩解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會否購置新設備、儀器和採用新技術，例如研究使用多用途探測拱門配以輸送帶系統的可行性，以應用於對日本食品的輻射監測，從而提升檢測工作的速度、數量與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3.會否提高核輻射的檢測標準，以保障市民健康；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4.若然日本展開上述計劃，政府會否禁止日本全境出口的漁農產品進港；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永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特區政府已就日本的排水計劃對食物安全的影響向日方多番表達極度關注，以及表明日方在取得國際社會共識前，不應單方面將核廢水排放，以免對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影響。

現時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技術工作組尚有調查報告仍未發表。環境及生態局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天文台、衛生署及政府化驗所等相關政府部門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評估排放計劃對食物安全的影響和制訂應對措施，並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國際原子能機構最後整體報告的結論和相關資料及評估，然後

決定有關措施的具體內容。我們會統籌相關部門的工作，包括加強相關檢測以及適時向公眾和業界發放檢測結果，釋除市民的疑慮和澄清誤解。

政府會繼續與本地相關業界，包括日本食品進口業界和餐飲業界等，保持聯繫，讓業界對有關排放計劃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為保障食物安全而可能會採取的進口管制措施有更好掌握。

2. 從2011年3月至2023年1月期間，食安中心共檢測了超過77萬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所有食物樣本的輻射檢測水平均沒有超出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食安中心已在其網站及每月的食物安全報告公布輻射檢測結果。因應日方的排放計劃，食安中心已計劃增加對日本進口食品的檢測，特別是增加水產品的檢測和針對特定放射性物質的測量。政府化驗所已採購所需儀器，以配合相關工作。
3. 就核輻射的檢測標準，食安中心會繼續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意外核污染後食物內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限值作為標準，檢測食物的輻射水平，以保障公眾健康。《食品法典委員會》是由聯合國糧食和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設立，負責制定食品安全標準，旨在保護消費者健康。
4. 根據目前的資料，受排放計劃影響風險較高的食物主要是來自福島及其附近縣份的水產品。我們預計在排放啟動後，可能需要在一段時間內收緊對來自相關縣份的水產品的入口管制，以保障食品安全和維持市民的信心；相關管制措施包括由日方啟動排放後付運的某些縣份的水產品須暫停進口，或須提供輻射證明文件，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否則不准輸入本港。

現時，國際原子能機構對核廢水排放計劃的安全性的檢視工作仍在進行。有關限制措施的具體內容，包括受影響日本縣份的範圍，需視乎國際原子能機構最後整體報告的結論和日方提供的相關資料，以及風險評估等而定。

- 完 -